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聰衡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2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5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聰衡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梁聰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沈煜文之身體安全，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沈煜文達成調解，已履行完畢，獲其原諒，有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38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113偵18629卷第25-28、33頁），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沈煜文之意見（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7

01 頁)、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
04 行完畢(於民國104年10月20日)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05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
07 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且告
08 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審交訴卷第27
09 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10 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12 以啟自新。又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為使
13 被告能於本案例中深切記取教訓，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認應課
14 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
15 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併宣告被
16 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
17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
18 護管束，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倘
19 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
21 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賴葵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629號

05 被 告 梁聰衡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鎮區○○街000號

07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梁聰衡（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13 年9月5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
14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2段150巷往復旦路2段方向行駛，於同
15 日晚間8時21分許，行經同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前，本
16 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形，竟疏未為前揭注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不慎
18 追撞前方沈煜文所騎乘之腳踏車，致沈煜文人車倒地，並受
19 有右腕部挫傷、右背部擦傷等傷害。詎梁聰衡明知肇事後，
20 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為任何救護行為，駕車逃離現
21 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沈煜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一)被告梁聰衡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沈煜文之指訴。

2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刑
28 案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聯
29 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30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規定，汽車行駛時，駕

0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查被告駕駛前揭車輛本應注意遵守上
02 開規定，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為前
03 揭注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因而肇事，顯有過失，
04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5 告竟未施以必要之救助，逕行駕車離開現場，被告犯嫌洵堪
06 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08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另請審酌被告已
0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表明不欲追究等情，有臺灣桃
10 園地方法院調解筆錄、本署詢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
11 份，請量處適當之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